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19年第1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臨時獨立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19年5月14日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首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姚聞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成嵐女士。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9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 **SGQ**，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 **1878**) (「本公司」或「南戈壁」) 今日公佈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9年5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的銷量為110萬噸，較2018年第一季的60萬噸有所增加。儘管產品組合有所改善，但由於較多部分銷售於煤礦口岸進行而非將煤炭運至本公司於內蒙古的附屬公司並向中國第三方客戶銷售，故平均實現售價由2018年第一季之每噸43.0美元下降至2019年第一季之每噸34.9美元。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錄得毛利1,340萬美元，而於2018年第一季則錄得670萬美元，而於2019年第一季錄得經營溢利990萬美元，2018年第一季則錄得經營溢利350萬美元(經重列)。整體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季度內所出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降低。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下列款項的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於2017年6月12日簽訂的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18年11月19日之應付中投公司的未償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及相關費用為4,180萬美元(「未償還應付利息」)；及(i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4月23

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該日)之應付中投公司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付款(「延期支付事項」)。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尋求不涉及利益股東批准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及各方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各自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於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還款條款為：(i)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期間分八期支付共1,430萬美元；(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付款而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延期支付事項涵蓋的實物支付利息；及(iii)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6,260萬美元。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支付費用作為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

作為同意作出延期支付事項的一項條件，中投公司要求對SouthGobi Sands LLC(「SGS」，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Fullbloom Investment Corporation(「Fullbloom」，中投公司的聯屬公司)於2009年11月19日簽署的共同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進行修訂及重列(「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以闡明根據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應付Fullbloom服務費的計算方式。具體而言，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基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於向中國所作銷售實現的淨收益(而非本公司及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目前包含的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釐定。作為延期支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Fullbloom的額外服務費代價(「延期支付補償」)，本公司同意按延期支付補償之應欠金額的2.5%向Fullbloom支付延期服務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期間分六期向Fullbloom支付延期支付補償及相關應計延期費420萬美元。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有效性須待本公司於大會上獲得股東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亦宣佈，其有意就結欠Land Breeze II S.a.r.l.(中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討論潛在債務重組計劃，而該計劃於未來6個月內對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均有裨益，並會成立特別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以確保於協商及審閱任何有關重組時會公平考慮到少數股東的利益；然而本公司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無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支付未償還應付利息；及(ii)尚未獲得股東有關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之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此外，普通股現已在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18年12月17日起為期超過5個交易日（「暫停買賣」），此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另一項違約事件。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及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喪失全部價值。

由於未償還應付利息之延期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生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結餘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中投公司並無表示有意發出延遲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通知。

- **仲裁通知**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根據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應付的每月付款。於2019年3月5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First Concept」）的通知，聲稱本公司在和解契據項下出現違約並要求於全額償還和解契據項下應付的月度付款，否則First Concept將根據和解契據對SGS提起訴訟。本公司正就此諮詢其獨立法律顧問；然而，由於和解契據項下僅在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未能支付月度分期付款時方會觸發違約，本公司認為，SGS在和解契據項下並無違約。倘First Concept就此對SGS提出訴訟，本公司將透過獨立法律顧問（其已就此受到本公司留聘）採取適當措施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應訴。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First Concept之未償還款項為1,06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1,250萬美元）。

- **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 —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宣佈得悉若干有關本公司前任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前任管理層及員工」）過往行為的資料，該等行為可能涉嫌嚴重欺詐、不當挪用公司資產，以及其他刑事違法行為，該等行為涉及2016年至2018年

上半年期間的過往交易(「可疑交易」)，與本公司、內蒙古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有關，部分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可能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或其關聯人有關或由其控制。本公司已就若干可疑交易向中國當地公安機關報案。以及於2018年12月17日，董事會擴大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先前已成立以針對阿敏布和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所受的若干法律指控展開正式內部調查)的授權職責範圍，對可疑交易、有牽連的前任管理層及員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影響(如有)進行正式內部調查(「正式調查」)。特別委員會已聘任Blake, Cassels & Graydon LLP作為獨立加拿大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作為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法證會計師」)作為法證會計師協助正式調查。

於2019年3月30日，本公司公佈特別委員會已完成正式調查並已向董事會交付概述其主要發現的總結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3月30日舉行的會議上獲採納及批准。

正式調查主要集中在以下重點範圍(「重點範圍」)：(i)可疑交易的安排；(ii)前任管理層及員工與若干煤炭貿易及運輸公司之間的關係；(iii)有關與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任何未確認的可疑交易；及(iv)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因重點範圍(i)、(ii)及(iii)產生的潛在影響。於正式調查過程中，於本公司若干員工的電腦內發現其中一間被調查公司(定義於下文作出)(「A公司」)的若干不完整會計及運營記錄。因此，特別委員會擴大了正式調查的重點範圍以包括：(i)A公司的資金流量分析；及(ii)A公司從本公司購買的價格與其向下游客戶的出售價之間的價格差異分析。

根據重點範圍，特別委員會就以下與正式調查有關的事項進行審查及調查：(i)本公司前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阿敏布和先生被指控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若干公司(「被調查公司」)的指控；(ii)無法收回的涉及本公司若干前客戶及供應商的應收賬款；(iii)嘉峪關熙源商貿有限公司(「熙源」，南戈壁能源之前客戶)提出的訴訟的影響。

響；和(iv)有關前任管理層及員工不當行為的指控，包括：(I)授出人民幣(「人民幣」) 500萬元的貸款；(II)挪用人民幣1,200萬元的銀行承兌匯票；(III)接受無實際商業交易支持的人民幣7,100萬元的商業承兌匯票；(IV)支付人民幣85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及(V)支付人民幣1,640萬元的煤炭運輸服務預付款但本公司最終未有獲得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正式調查獲得的資訊，特別委員會發現四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的涉及不當行為、欺詐或挪用資產的事項(「欺詐交易」)，以及一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的涉及會計重列錯誤事項。從會計觀點考慮，本公司預計該等欺詐交易不會對其將來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因本公司已在其截至2018年，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適當地列壞賬撥備。

基於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及自正式調查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考慮對過往財務報表產生之財務影響，並已重列本公司截至2016及2017年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過往報表」)，詳情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而有關副本可於本公司在SEDAR(www.sedar.com)刊載的文件中查閱。過往報表反映過往年度挪用資產及部分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的影響。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過往報表的淨影響為期內淨全面虧損減少40萬美元。須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報表作出的必要調整概要載於下表：

以千美元列	2018年 3月31日	虧損減少／ (增加)	2018年 3月31日 (經重列)
全面收入表節錄			
其他經營開支	\$ (1,338)	\$ 581	\$ (757)
融資收入	258	(158)	1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 (3,460)	\$ 423	\$ (3,03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328)	—	(3,3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6,788)</u>	<u>\$ 423</u>	<u>\$ (6,365)</u>

- **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暫停交易** – 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7日就可疑交易作出公佈後，普通股已自2018年12月17日起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暫停交易。

於2019年1月3日，香港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復牌指引，列明本公司必須滿足條件，方可於香港聯交所恢復交易普通股。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i)就前任管理層及員工涉及的可疑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ii)披露法證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iii)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香港聯交所已告知，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01A(1)條，香港聯交所或會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0年6月16日屆滿。香港聯交所亦告知，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令香港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0年6月16日前恢復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部將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香港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按季度公佈其復牌計劃(定義見下文)進展的最新情況，包括為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及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已經或將予採取的行動詳情、執行復牌計劃的進度、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包括其任何延誤)以及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影響。本公司於2019年3月15日已作出其首次季度更新並須於其後每三個月進一步更新情況，直至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或本公司被取消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30日批准下表所載行動(統稱「復牌計劃」)，以應對導致停牌的問題，重新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允許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行動項目	完成或預計完成日期
本公司完成對可疑交易的法證調查	法證會計師已完成其法證調查並於2019年3月26日向特別委員會提交其最終調查報告
特別委員會完成其正式調查，並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完成其最終報告(其中概述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議	特別委員會於2019年3月27日向董事會提交其最終報告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及復牌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30日採納及批准特別委員會的最終報告及報告內所載的主要發現
本公司公佈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得出的關於可疑交易的重要發現及復牌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0日公佈特別委員會根據正式調查得出的關於可疑交易的重要發現及復牌計劃
本公司公佈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公佈其2018財年業績

行動項目

完成或預計完成日期

特別委員會已在其專業顧問的協助下，完成對本公司就解決導致停牌可採取的潛在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評估，並就其結論及建議擬備報告提供予董事會。董事會考慮特別委員會的建議，並正式確定及批准一系列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

特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其載有一系列建議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報告，該報告於2019年4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獲得批准

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申請普通股復牌

本公司擬於建議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實施後盡快向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提交申請

本公司公佈經董事會批准的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以及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復牌

在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接受本公司的復牌申請後盡快執行

上文所述復牌計劃已獲董事會基於截至2019年3月30日所獲得的資料及意見批准，並可能作出變更。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公佈復牌計劃的任何重要變動(包括復牌計劃的任何延後)詳情。

- **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宣佈特別委員會已在法證會計師的協助下，完成對為改善及加強本公司對誠信、正直及問責文化的承諾並遵守最高標準的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潛在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評估。特別委員會將其載有一系列建議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報告提交予董事會，該報告於2019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概述如下，其旨在補救正式調查中發現的事項，及解決本公司現有慣例及程序實施中的不足。所識別的須進行相關補救的重要事宜包括缺乏防止利益衝突的防範措施、需要額外的僱員監督及需要加強會計指引合規及文件保存。

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正式調查所提出的部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停止與據稱受本公司前管理層控制的公司的業務活動；著手對第三方試圖將本公司與上述公司相聯繫的主張作出抗辯；及考慮是否可就若干事宜進行收款訴訟等法律追索。

董事會已採納及批准的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概述如下：

建議

主要補救及防範目標

加強本公司的反欺詐方案，包括建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進行常規內部審計及制定僱員溝通及培訓計劃，使本公司內部有效建立合規文化、確保現有政策(如舉報政策)有效運作及支持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執行

加強僱員監督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加強與引入新客戶及／或向客戶授予信用額相關的「了解客戶」程序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加強供應商盡職調查及篩選第三方的監察程序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規範定期與客戶及／或供應商常規進行結餘核對的程序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加強本公司與付款授權相關的財務授權文件及合約的批准程序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加強商業票據使用控制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建議

主要補救及防範目標

分離招聘員工之職責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加強規範各不同地區人力資源程序及管理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確保資訊科技備份及文件保存指引，包括僱員退還公司提供的設備及後續存檔

加強僱員監督

適當的文件保存

通過設立由本公司各業務部門經理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成員組成的特別任務小組，監察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實施，特別任務小組將擔負該責任並將考慮委聘第三方專家審閱實施的結果及就進一步加強舉措(如必要)提供意見

加強僱員監督

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適當的文件保存及會計指引

管理層致力於及時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將盡快開始實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一經實施，本公司將就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實施結果及本公司擬就申請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復牌採取的行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 **持續經營**－於2016年，本公司開始其興建洗煤廠的計劃，以將部分低質量原煤升級為更高價值及利潤的產品。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已完成興建，並已於2018年10月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洗煤廠仍繼續投入營運。本公司正在與洗煤廠經營者就關於洗煤廠運營的協議進行磋商，然而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有利結果。

現行經營計劃有望大幅提升產量，從而實現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目標。該等計劃在2019年及2020年將需要大量廢石剝離相關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此外，目前中國當局設立F級煤炭產品進口限制將進一步影響短期現金流入，進而可能阻礙經營計劃的實施。倘F級煤炭產品進口限制無限期生效，或倘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計劃，或無法取得其他資本融資或進行業務重組或再融資以滿足至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自其採礦業務取得充足現金流以滿足其當前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這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相關調整可能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取得額外融資及／或資金來源，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將受到威脅。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擁有360萬美元現金。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概覽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1	0.03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7.34 \$	67.94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5	0.4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3.34 \$	46.34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9	0.1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4.88 \$	25.40
洗選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1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5.07 \$	—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06	0.5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4.91 \$	43.02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03	0.38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2.08 \$	31.64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0.82 \$	16.86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41 \$	1.23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2.23 \$	18.09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4.91	2.88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4.76	7.55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13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標準涵義。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度並無損失受傷工時。於2019年3月31日，按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零。

儘管產品組合所有改善，但由於較多部分銷售於煤礦口岸進行而非將煤炭運至本公司於內蒙古的附屬公司並向中國第三方客戶銷售，故平均實現售價由2018年第一季度之每噸43.0美元下降至2019年第一季度之每噸34.9美元。

2019年第一季的產品組合包括約10%的優質半軟焦煤、80%標準半軟焦煤、9%動力煤及1%洗選煤，而2018年第一季度則包括約6%的優質半軟焦煤、72%標準半軟焦煤及22%動力煤。

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度銷量為110萬噸，而2018年第一季度則為60萬噸。

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的產量高於2018年第一季，此乃由於調整生產步伐以達致預期銷量，並於本季度實現較低的剝採率所致，2019年第一季度生產100萬噸，而2018年第一季度則為40萬噸。

本公司已售產品之單位銷售成本由2018年第一季度之每噸31.6美元下降至2019年第一季度之每噸22.1美元。下降主要受銷量增加及相關規模經濟所驅使。

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ⁱⁱⁱ⁾ (經重列)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收益 ⁽ⁱ⁾	\$ 36,811	\$ 24,435
銷售成本 ⁽ⁱ⁾	(23,405)	(17,719)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ⁱⁱ⁾	14,357	10,250
毛利	13,406	6,716
其他經營開支	(414)	(757)
管理費用	(3,109)	(2,377)
評估及勘探費用	(25)	(124)
經營業務溢利	9,858	3,458
融資成本	(6,739)	(6,006)
融資收入	17	10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52	340
所得稅開支	(1,439)	(929)
淨溢利／(虧損)	2,149	(3,03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1	\$ (0.01)

-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蒙古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特許費用已由收益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 (ii) 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 (i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已經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事件及摘要」一節「正式調查的主要發現」。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業務溢利990萬美元，而2018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經營業務溢利350萬美元(經重列)。整體財務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季內已售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致。

2019年第一季收益為3,680萬美元，而2018年第一季則為2,440萬美元。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4.9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6.1%，或每噸2.1美元，而於2018年第一季則為5.0%，或每噸2.1美元(根據2018年第一季平均實現售價每噸43.0美元計算)。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包含運往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文件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企業(同等品質的煤及同一邊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詳見本公司最近期提交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風險因素—本公司蒙古項目」一節，其副本可於SEDAR(www.sedar.com)中的本公司資料下載。

2019年第一季銷售成本為2,340萬美元，而2018年第一季為1,77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季內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及特許費用、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見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經營開支	\$ 12,968	\$ 10,132
股票薪酬開支	2	—
折舊及耗損	3,779	2,841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3,466	—
特許費用	2,239	1,212
	<hr/>	<hr/>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22,454	14,18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951	3,534
	<hr/>	<hr/>
銷售成本	<u>\$ 23,405</u>	<u>\$ 17,719</u>

與2018年第一季的1,010萬美元相比，2019年第一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30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銷量由2018年第一季的60萬噸增加至2019年第一季的110萬噸；及(ii)透過提高經營效率實現單位成本下降。

於2019年第一季，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為100萬美元(2018年第一季：350萬美元)。

2019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35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庫存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所錄得的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於2019年第一季，其他經營開支為40萬美元(2018年第一季：8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1)	\$ (522)
中投公司管理費	(758)	(583)
外匯收益	529	779
物業、設備及器材處置虧損	-	(67)
商業仲裁撥備	(134)	(224)
延遲結算應付貿易賬款罰款	-	(104)
其他	-	(36)
	<u>\$ (414)</u>	<u>\$ (757)</u>
其他經營開支	\$ (414)	\$ (757)

於2019年第一季，管理費用為310萬美元，而2018年第一季則為24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公司管理	\$ 421	\$ 668
專業費用	1,447	515
薪酬及福利	1,069	1,134
股票薪酬開支	12	16
折舊	160	44
	<u>\$ 3,109</u>	<u>\$ 2,377</u>
管理費用	\$ 3,109	\$ 2,377

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正式調查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於2019年第一季繼續減少評估及勘探開支，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9年第一季，評估及勘探業務以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9年及2018年第一季，融資成本分別為670萬美元及600萬美元。其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2.50億美元。

2019年第一季的融資收入可忽略不計(2018年第一季：10萬美元)，其主要與銀行利息收入有關。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11	0.24	0.25	0.07	0.03	0.37	0.12	0.1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7.34	\$ 47.37	\$ 48.15	\$ 59.98	\$ 67.94	\$ 50.47	\$ 46.55	\$ 45.67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5	0.40	0.26	0.19	0.41	0.60	0.41	0.7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3.34	\$ 32.60	\$ 34.40	\$ 33.80	\$ 46.34	\$ 37.49	\$ 28.32	\$ 26.69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9	0.12	0.22	0.32	0.12	0.29	0.27	0.5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4.88	\$ 24.26	\$ 23.49	\$ 26.32	\$ 25.40	\$ 16.98	\$ 14.48	\$ 15.79
洗選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01	0.15	-	-	-	-	-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45.07	\$ 44.02	\$ -	\$ -	\$ -	\$ -	\$ -	\$ -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1.06	0.91	0.73	0.58	0.56	1.26	0.80	1.48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 34.91	\$ 37.32	\$ 35.77	\$ 32.81	\$ 43.02	\$ 36.54	\$ 26.41	\$ 25.24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1.03	1.87	1.11	0.98	0.38	0.51	2.47	1.89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每噸)	\$ 22.08	\$ 30.80	\$ 23.44	\$ 29.27	\$ 31.64	\$ 23.54	\$ 31.31	\$ 18.50
售出產品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0.82	\$ 8.73	\$ 7.41	\$ 10.12	\$ 16.86	\$ 9.91	\$ 10.98	\$ 7.84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41	\$ 2.19	\$ 1.24	\$ 1.00	\$ 1.23	\$ 4.92	\$ 2.98	\$ 2.22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	\$ 12.23	\$ 10.92	\$ 8.65	\$ 11.12	\$ 18.09	\$ 14.83	\$ 13.96	\$ 10.06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4.91	5.54	4.56	5.18	2.88	4.36	6.77	6.36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立方米))	4.76	2.97	4.11	5.26	7.55	8.59	2.74	3.3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6	0.13	0.20	0.23	0.18

(i)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請見「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閒置礦產資產現金成本。

(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經重列)	6月30日 (經重列)	3月31日 (經重列)	12月31日 (經重列)	9月30日 (經重列)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36,811	\$ 33,814	\$ 26,277	\$ 19,278	\$ 24,435	\$ 41,698	\$ 19,356	\$ 34,665
銷售成本 ⁽ⁱ⁾	(23,405)	(28,027)	(17,110)	(16,979)	(17,719)	(29,665)	(25,049)	(27,385)
毛利/(損)(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14,357	7,305	13,195	6,079	10,250	15,682	(2,094)	9,445
毛利/(損)(包括閒置礦產資產成本)	13,406	5,787	9,167	2,299	6,716	12,033	(5,693)	7,28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414)	(2,921)	(3,417)	(16,512)	(757)	(4,971)	3,097	(4,045)
管理費用	(3,109)	(1,583)	(2,724)	(3,856)	(2,377)	(2,111)	(2,451)	(2,234)
評估及勘探費用	(25)	(36)	(40)	(156)	(124)	(52)	(48)	(144)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	-	-	(11,171)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858	1,247	2,986	(18,225)	3,458	(6,272)	(5,095)	857
融資成本	(6,739)	(10,899)	(5,758)	(5,958)	(6,006)	(5,960)	(5,674)	(5,494)
融資收入	17	13	106	8	100	143	142	5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52	416	247	628	340	368	265	38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39)	(1,023)	(267)	(1,609)	(929)	781	238	(2,714)
淨溢利/(虧損)	2,149	(10,246)	(2,686)	(25,156)	(3,037)	(10,940)	(10,124)	(6,91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1	\$ (0.04)	\$ (0.01)	\$ (0.09)	\$ (0.01)	\$ (0.04)	\$ (0.04)	\$ (0.03)

(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特許費用已由收益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TRQ貸款**」)

於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形式為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之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 (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年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於2014年與2016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最高信貸額已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8年8月29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遞延協議(「2018年8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項下欠付的所有剩餘金額和責任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9年2月28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月還款，由(i)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每月還款10萬美元；(ii)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2019年2月28日償還餘下款項(i)、(ii)及(iii)所述的還款，統稱「該等還款」；及
- 所有未償還責任將繼續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累算利息。

除非Turquoise Hill另行同意，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TRQ貸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到期。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TRQ貸款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TRQ貸款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Turquoise Hill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下的債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其2019年2月的部分還款。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的條款，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上文所述日期或之前作出全部還款，故本公司違反其於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的責任。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的全部未償還貸款責任立即到期及應付予Turquoise Hill。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有意要求支付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的指示。

於2019年3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零美元及2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累計應付利息分別為零美元及70萬美元)。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20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年利率為15.8%，到期日為2017年5月6日(其後已延期，詳見下文)，且SGS須把若干移動設備質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於2017年7月6日，SGS與銀行簽訂補充協議，銀行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已作出如下修訂：

- 本金金額增加至300萬美元；
- 230萬美元的本金將於2018年5月6日到期，而餘下本金70萬美元將於2019年1月4日到期；
- 230萬美元的部分本金年利率為15.8%，而餘下部分本金70萬美元的年利率為15.0%；利息均為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作為抵押品(其後於償還230萬美元貸款本金後解除)。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向該銀行償還230萬美元及70萬美元貸款本金，貸款結餘已悉數結清。

於2018年5月15日，SGS與銀行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貸款本金金額(「2018年銀行貸款」)為280萬美元；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19年3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16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260萬美元)。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貸款連同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28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35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累積利息可忽略不計(2018年12月31日：可忽略不計)。

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 (「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份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分配予Turquoise Hill。

於2019年3月31日，Turquoise Hill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1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下文所載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內)。於2016年10月12日，本公司收到Turquoise Hill發出之函件，當中建議就未償還TRQ可報銷款項作出定期付款安排，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尚未達成協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Turquoise Hill任何指示要求支付TRQ可報銷款項。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20年3月31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有資產虧絀4,610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虧絀4,810萬美元，而於2019年3月31日有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達2.029億美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2.031億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包括根據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向中投公司支付款項的責任，即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支付970萬美元現金利息和其他有關費用。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須：(i)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及2018年11月19日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及(ii)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及於2018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本公司已就有關未償還應付利息及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自2019年4月23日起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該日)之應付中投公司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付款之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與中投公司訂立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然而，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效力及各方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各自契諾、協議及責任須待本公司於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在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生效前，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於中投公司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時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本公司亦有其他流動負債須於短期內償還，包括：根據和解契據結欠First Concept的1,060萬美元及SGS應付蒙古政府的未付稅項2,610萬美元。

此外，本公司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流動性限制繼續累積。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齡與2018年12月31日賬齡的比較如下：

以千美元計	於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28,773	\$ 34,927
一至三個月	13,345	16,336
三至六個月	20,409	5,446
超過六個月	34,283	42,867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96,810	\$ 99,576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應付貿易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破產程序。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

於2016年，本公司開始其興建洗煤廠的計劃，以將部分低質量原煤升級為更高價值及利潤的產品。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已完成興建，並已於2018年10月開始營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洗煤廠仍投入營運。本公司正在與洗煤廠經營者就關於洗煤廠運營的協議進行磋商，然而不能保證將能夠取得有利結果。

現行經營計劃有望大幅提升產量，從而實現本公司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目標。該等計劃在2019年及2020年將需要大量廢石剝離相關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將令本公司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取得其他融資來源。此外，目前中國當局設立F級煤炭產品進口限制將進一步影響短期現金流入，進而可能阻礙經營計劃的實施。倘F級煤炭產品進口限制無限期生效，或倘本公司未能實施上述計劃，或無法取得額外資本融資或進行業務重組或再融資以滿足至2020年3月31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自其採礦業務取得充足現金流以滿足其當前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這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作出調整，且相關調整可能重大。

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TRQ貸款項下出現違約情況。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付款。根據TRQ貸款及2018年8月遞延協議的條款，TRQ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本公告日期為立即到期並須向Turquoise Hill作出支付。若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未獲股東於大會批准而中投公司採取行動強制要求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款項，將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造成負面影響，且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會遭受價值的大幅下跌或全部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並無接獲來自中投公司的任何指示，表明有意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遞延協議發出違約通知，或要求提早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及(ii)並無接獲Turquoise Hill指示表明有意根據TRQ貸款發出違約通知。

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於2019年5月14日，本公司持有360萬美元現金。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9年3月31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8%的權益。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就2017年5月應付利息之經修訂還款安排與中投公司簽訂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包括以下各項：(i)本公司須於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按月償還平均220萬美元之現金利息和相關費用；及(ii)本公司須於2017年11月19日償還現金利息及相關費用共970萬美元。

於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條款項下款項悉數償還之前任何時間，就替任或終止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之其中一人或同時兩人前，本公司須諮詢中投公司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否則有關事宜將構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但如董事會建議以董事會揀選的提名人代替上述任何一人或同時代替二人，而董事會是按真誠行事，是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揀選適合的替代人選，中投公司不得無故拒絕給予有關同意。

此外，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須分別於2017年11月19日、2018年5月19日及2018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度現金利息810萬美元、790萬美元及810萬美元。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亦有責任於2017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等值400萬美元的實物支付利息股份，及於2018年11月19日發行等值400萬美元之實物支付利息股份。

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內容有關下列款項的延期支付及經修訂還款時間表：(i)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付利息4,180萬美元；及(ii)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Land Breeze II S.a.r.l.自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5月19日(包括該日)止的現金及實物支付利息付款。根據多倫多證交所公司手冊第501(c)條，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尋求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以及各方於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項下各自作出的契諾、協議及義務須待本公司於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之主要償還條款為：(i)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分八期支付共1,430萬美元；(ii)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付款而非發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延期支付事項涵蓋的實物支付利息；及(iii)本公司同意於2020年6月20日支付6,260萬美元。作為延期支付事項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按年利率6.4%支付延期費。

作為同意延期支付事項的條件，中投公司要求修訂及重訂SGS與中投公司聯屬公司Fullbloom的合作協議，以闡明根據合作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應付Fullbloom服務費的計算方式。具體而言，經修訂及重訂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將基於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源於向中國銷售實現的淨收益(而非本公司及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目前包含的蒙古附屬公司實現的淨收益)釐定。作為延期支付補償之延期付款的代價，本公司同意按延期支付補償的未償還金額之2.5%向Fullbloom支付延期費。根據經修訂及重訂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9年6月及2019年11月期間分六期向Fullbloom支付延期支付補償及相關應計延期費420萬美元。

經修訂及重訂合作協議的有效性須待本公司於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的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既無在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約定的寬限期內支付未償還應付利息；及(ii)尚未於大會上取得所需批准以令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生效。因此，本公司已出現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下的違約行為。此外，普通股現已暫停買賣，此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另一項違約行為。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條款，中投公司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宣佈中投公司可

換股債券及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並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相關付款，進而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對普通股的價格和波動性造成負面影響，導致任何該等股份的投資可能蒙受價值大幅下跌或喪失全部價值。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或普通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短暫停止買賣超過五個交易日，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到期。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可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保證、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由於延期支付未償還應付利息截至2019年3月31日尚未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歸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並無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

於2018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有關商業仲裁的屬機密之部份仲裁裁決(除有關仲裁費用外之最終裁決)。根據仲裁裁決，SGS被判令向First Concept償還1,150萬美元款項(即SGS已收取作為購買煤炭之預付款項)，連同於收取預付款項日至仲裁裁決日期期間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應計利息，以及其後直至悉數付款期間按單利年利率8%計算之應計利息。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惟日後將裁決的有關仲裁費用除外。

於2018年11月14日，本公司就仲裁裁決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訂立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根據和解契據(當中訂立全面及最終履行仲裁裁決以及解決仲裁相關的費用事宜及煤炭供應協議所產生的任何其他糾紛)，SGS已同意向First Concept支付金額1,390萬美

元連同按單利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由2018年11月1日開始計算，並自2018年11月起按12個月分期支付直至悉數付款為止。First Concept已同意在SGS遵照和解契據條款的情況下，豁免有關仲裁及仲裁裁決的費用以及由2018年1月4日到2018年10月31日期間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和解契據項下應付的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當月款項。於2019年3月5日，SGS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通知，指稱本公司已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並要求在2019年3月11日或之前全數支付和解契據項下的未償還每月款項，否則，First Concept將會根據和解契據向SGS開展法律訴訟。本公司正在就此事與獨立訴訟律師進行磋商；然而，由於只有當未支付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每月分期付款時，才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故本公司認為SGS並無出現和解契據項下的違約行為。倘First Concept就該事項對SGS開展法律訴訟，本公司擬就此聘請專責獨立訴訟律師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回應此法律訴訟。

於2019年3月31日，應付First Concept的未償還應付款項為1,060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1,250萬美元)。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19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該等減值跡象為中國未來的煤價存在不確定性，及低於預算產量。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去除銷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2019年3月31日的售價、銷量及洗煤產能、經營成本及礦井生產壽命期估計。計算所得於2019年3月31日之FVLCTD為1.559億美元，而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1.395億美元，產生1,640萬美元之空間。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煤礦資源及儲量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售價預測；
- 預期銷量與開採計劃的生產水平相符；
- 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為11%。

估值模型的主要敏感性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690/(1,690)萬美元；
- 除稅後折現率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980)/1,090萬美元；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330)/1,330萬美元；及
- 蒙古通脹率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7,680)/6,62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或減值撥回，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作出減值，亦無需作出減值撥回。倘長期價格估計下降1%、稅後折現率增加超過2%、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1%或蒙古通貨膨脹率增加1%，均可能引致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費用。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允許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2015年11月5日安大略省法院判決」)及駁回原告針對集體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然而，安大略省法院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第XXIII.1條准許集體訴訟繼續進行，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內容有關重列事宜中指稱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之失實陳述。本公司對安大略省法院此部份裁決提出上訴(「企業上訴」)。

原告就安大略省法院2015年11月5日駁回對本公司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之訴訟的此部份決定提出上訴(「個人上訴」)。個人上訴根據合法權利入稟安大略省上訴法院。

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容許原告展開及進行集體訴訟之原裁決提出之企業上訴。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准許對安大略省下級法院有關駁回原告針對本公司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允許動議的原裁決提出之個人上訴，並判令允許原告就重列事宜對本公司有關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訴訟。因此，原告目前獲准對本公司及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繼續進行集體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於2018年6月，加拿大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各方律師已參加動議法官審理的案件會議。確定該訴訟進行審訊的程序及時間的程序已大致確定，包括主要基於現有記錄對初期審判的有利結果預期。律師現正磋商最終程序詳情。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為本公司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判斷毋須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毋需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 (「許可證區域」) 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 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 就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議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本公司意識到可能會就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行動。然而，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蒙古特許費用

於2017年，於計算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時，本公司被蒙古稅務部門指示要使用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而非按照實際合同價格計算之銷售價格。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該事宜收到官方函件，惟不能確認蒙古政府不會否決本公司使用的計價基準，從而根據蒙古稅法被裁定該價格為「非市場」。管理層相信其對相關法律之解讀合理，並會維持本公司就特許費用的立場。

中國限制進口F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於策克邊界設立進口限制，本公司已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國輸出F級煤炭產品以供出售。本公司連同其他蒙古煤炭公司已就可能修訂或撤銷該等進口限制以允許中國進口F級煤炭與中國當局進行磋商，但不保證可達致有利結果。

運輸基礎設施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其蒙古附屬公司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其後已增加），而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則為每噸煤炭1,500蒙古圖格里克。

於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營運協議的修訂協議，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於2017年2月4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18年4月26日，RDCC LLC董事會將通行費收費由每噸煤炭1,200蒙古圖格里克上調至每噸煤炭1,500蒙古圖格里克，自2018年6月1日起生效。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RDCC LLC確認通行費收入為180萬美元（2018年：160萬美元）。

展望

鑒於近年煤炭在中國總能源消耗中佔比超過半數，本公司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將是中國所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然而，長期來看中國的煤炭需求預計將逐步下降，原因如下：(i)更多採用及使用清潔能源；(ii)實施更嚴格的安全及環境相關法規；及(iii)總能源消耗增長率預計將隨時間降低。

本公司認為，煤炭公司把更多重心放在通過優化洗選程序及煤礦管理，以提升自身煤炭產品的質量將成為中國煤炭行業未來的趨勢。

展望2019年，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我們預計，中國減少低質量煤炭供應及提高鐵路運輸能力預期將產生的裨益，將被中國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所抵銷。

本公司2019年 and 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i)在本公司的洗煤廠洗去低質煤；及(ii)優化採礦作業及採用更先進的採礦技術及設備，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較高質量煤炭的產量。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於增加銷量、擴大銷售網絡、加強銷售和物流能力以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
- **增加產量及完善成本架構**—本公司將致力增加煤炭產量、實現規模經濟，並將著重降低生產成本及通過增強創新、培訓及生產效率，優化成本結構。
- **推進增長方案**—受限於現有財務資源，本公司計劃在符合政府有關許可證和協議規定的同時，在中期再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以承擔社會責任的方式經營**—本公司將繼續以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維持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創造股東價值，為此將充分發揮自身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資源及儲量基礎** – 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1.141億噸礦儲量，而煤炭資源總量包括探明及控制礦資源量1.946億噸及推斷資源量3,210萬噸。
- **若干增長方案** – 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方案，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的蘇木貝爾礦藏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Zag Suuj礦藏。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 – 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及蒙古目前在「一帶一路」計劃下所呈現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中投公司及信達)的強勁戰略支援和過去十二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的營運業績，為蒙古最大型企業及納稅人之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其將存貨置於現存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所需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收益	\$ 36,811	\$ 24,435
銷售成本	<u>(23,405)</u>	<u>(17,719)</u>
毛利	13,406	6,716
其他經營開支	(414)	(757)
管理費用	(3,109)	(2,377)
評估及勘探費用	<u>(25)</u>	<u>(124)</u>
經營業務溢利	9,858	3,458
融資成本	(6,739)	(6,006)
融資收入	17	10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u>452</u>	<u>340</u>
稅前溢利／(虧損)	3,588	(2,108)
即期所得稅開支	<u>(1,439)</u>	<u>(92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2,149</u>	<u>(3,037)</u>
其他全面收入(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73</u>	<u>(3,32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收入／(虧損)	<u>\$ 2,222</u>	<u>\$ (6,3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0.01	\$ (0.01)

簡明財務狀況資料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54	\$ 6,959
受限制現金	894	8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8	5,046
應收票據	998	2,500
存貨	48,028	47,109
預付開支及按金	3,106	3,295
流動資產總值	66,728	65,781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41,192	\$ 138,901
可出售物業	4,110	4,09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833	18,8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135	161,825
總資產	\$ 230,863	\$ 227,606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810	\$ 99,576
遞延收入	13,015	12,658
商業仲裁撥備	10,642	12,508
計息借款	2,921	4,138
租賃負債	645	83
可換股債券	145,599	139,901
流動負債總額	269,632	268,864

	於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0	30
報廢責任	6,912	6,8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32	6,882
負債總額	276,964	275,746
權益		
普通股	1,098,634	1,098,634
購股權儲備	52,556	52,542
資本儲備	396	396
匯兌儲備	(18,026)	(18,099)
累計虧損	(1,179,661)	(1,181,613)
資產虧絀總額	(46,101)	(48,140)
權益及負債總計	\$ 230,863	\$ 227,606
流動負債淨值	\$ (202,904)	\$ (203,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8,769)	\$ (41,258)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煤炭。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室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站：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除與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TRQ貸款、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及與First Concept訂立和解契據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於大會上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成功取得股東批准；
- 本公司就潛在債務重組計劃與中投公司進行磋商；
- 本公司能否成功回應First Concept執行有關仲裁裁決及和解契據；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前任管理層及員工牽涉可疑交易之影響及特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 本公司成功實行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
- 本公司能否成功達成必要條件以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買賣；
- 完成復牌計劃所載行動及恢復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的買賣的預期時間；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協議」所述)；
- 本公司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營運於敖包特陶勒蓋的洗煤設施商討新協議的能力；
- 本公司成功收回其應收貿易及應收票據呆賬餘額的能力；
- 提高運營效率、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吞吐量的能力；
- 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預期每年入洗煤炭量；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及中國當局限制F品級煤炭進口至中國；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19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前景，包括對2019年及未來的展望；本公司於大會上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成功實行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的能力；本公司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復牌指引條件的能力；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接受本公司的交易恢復申請；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

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誤；中國當局限制F品級煤炭進口至中國；本公司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17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及TRQ貸款項下之違約，包括中投公司催收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並強制執行還款以及Turquoise Hill要求立即支付TRQ貸款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的相關風險；本公司於大會上就2019年延期支付協議取得股東批准；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報銷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一節下「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所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2018年銀行貸款）及和解契據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First Concept根據和解契據針對SGS提請訴訟的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一節下「香港商業仲裁」所述）；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特別委員會開展的內部調查結果及有關結果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未能妥當實行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以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風險；補救行動及防範措施未能成功應對導致停牌問題的風險；本公司不能滿足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所需條件的風險，包括本公司不能妥當完成其復牌計劃的風險；普通股自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除牌的風險；本公司未能就潛在債務重組計劃與中投公司進行磋商；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持續延誤的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運營效率、洗煤設施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吞吐量的風險；有關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營運洗選廠商討新協議的風險；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得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